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环评表〔2024〕49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绿色循环再利用智能一体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绿色循环再利用智能一体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原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酸性蚀刻废液在线回收技改项目（益环评表〔2021〕102号）已批复年处理企业产生的酸性蚀刻废液18000吨，后根据企业实际需要及该工艺的局限性制约等因素，原酸性蚀刻废液在线回收技改项目已于2023年12月拆除，并不再建设。为实现企业自身废弃资源综合循环再生利用，并减少废水处理药剂使用，本次拟投资5000万元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内，建设90t/d酸性蚀刻废液处理线、8t/d碱性蚀刻废液处理线、5t/d微蚀废液处理线，并对蚀刻废液处理线配套设置300t/d盐循环系统，项目生产原料酸性蚀刻废液、碱性蚀刻废液、微蚀

废液均来源企业现有工程产生，本项目预计年生产五水硫酸铜 511.5t/a，年生产氧化铜 3404.61t/a，产品及副产物均回用于产线或综合利用于企业现有线路板制作或集团内综合利用，不对外销售；同时对现有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在废水处理系统新增树脂罐 3 套、树脂清洗设备 1 套、气浮系统 1 套、转鼓过滤系统 1 套，并在废水树脂吸附系统后端新增一套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能力设计为 1800m<sup>3</sup>/d。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和储罐大、



小呼吸产生的酸性废气（氯化氢、硫酸雾）采用碱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85）进行排放；生产和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碱性废气（氨气）采用酸液喷淋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86）进行排放；产品干燥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87）进行排放；企业须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企业已有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园区专管进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纳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4 类标准限值。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布袋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交给相关单位处置; 废布袋、盐循环系统产生的废树脂、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废过滤膜及 RO 膜、废机油及废弃含油抹布手套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相关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 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七) 落实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主要依托现有蒸汽锅炉供热, 不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控制指标。企业现有水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06.27 吨/年, 氨氮 10.63 吨/年,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46 吨/年, 氨氮 0.046 吨/年, 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6.28 吨/年, 氨氮 2.628 吨/年, 因此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80.4 吨/年, 氨氮 8.048 吨/年, 企业现有排污权总量指标满足要求,



不需要购买总量。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